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李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资本”）与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等，共同投资设立东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基金规模为3亿元，其中金信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1,000万元。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金信资本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金额将全部用于金信资本认缴出资东

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金信资本 100%的股权。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 2,185.01 万元；同意全资子公司金信资本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 242 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开展挂牌及股权转让工作。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